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954201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
鳩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程俞諮

電話：089-570747#212

電子信箱：dcvz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東成監總字第11509002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1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2800F_11509002480CPD_ATTCH1.odt、ATTCH2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2800F_11509002480CPD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監現有工友預估職缺1名(出缺日期為115年8月5日)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。
- 二、有意移撥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15年9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監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工友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逾期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(如附表)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公文遞送、環境清潔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待遇依工友工餉薪點為90至150點，月支報酬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50096323 115/07/15

為新臺幣2萬9,220元至3萬6,510元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。

六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法務部除外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115/07/15
09:37:33

典獄長 吳永琛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工友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8鄰班鳩1號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954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8鄰班鳩1號「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1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。
- (2) 具備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。
- (3) 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- (4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六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：車輛駕駛、公文遞送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薪資待遇：待遇依工友工餉薪點為90至150點，月支報酬為新臺幣2萬9,220元至3萬6,510元（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）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- (1) 填寫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- (2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(3)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

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

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(庶務)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89)570747 分機 212。

